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4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447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30 17:48:52 文
章

總收文 113.05.01



1130055507